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渝05破申60号

申请人:贺伟,男,197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18号12幢1-1,公民身份号码510224197110070012。

被申请人:重庆周朝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龙盛街127号名人山庄B幢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6407149Y。

法定代表人:周伟。

2020年4月1日,经贺伟申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以重庆周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周朝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1年3月16日通知了周朝公司,周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周朝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研发。

2012年2月25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北法民初字第00002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周伟在2012年4月1日前偿还贺伟借款315万元，重庆红平百货超市有限公司、周朝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贺伟的债权至今仍未获清偿。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查询，发现周朝公司名下财产主要为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1号999单元-1层1138号、1139号、1157号、1158号车位和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石子坪235号车库，以周朝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175件，债权金额共计18000万元。

本院认为，周朝公司住所地在重庆市渝北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贺伟对周朝公司享有债权，经强制执行未获全部清偿。且根据重庆市涪陵

区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周朝公司名下财产仅为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1号999单元-1层1138号、1139号、1157号、1158号车位和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石子坪235号车库，不足以清偿其所负18000万元的债务，应当认定周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原因。

综上，贺伟对周朝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贺伟对重庆周朝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爽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 勇  
书 记 员      唐倩倩